

放射诊疗许可证

副 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制

填 写 说 明

- 一、本证由发证机关填写。
- 二、正本及副本第3页由发证机关盖章。
- 三、正本及副本第3页登录的“负责人”，法人单位是指法定代表人姓名；非法人的单位，则填写主要负责人姓名。
- 四、正本及副本第3页登录的“许可项目”是指开展的放射诊疗项目：介入放射学和X射线影像诊断。
- 五、副本第4页是在许可的放射诊疗项目内确定项目明细，在“有或无”一栏中填写“有”或“无”。
- 六、副本第5页“主要参数”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(mA)和电压(kV)、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。

使 用 说 明

- 一、本证未经发证机关盖章无效。
- 二、本证禁止伪造、涂改、转让及出租。
- 三、正本公开悬挂，副本存放备查。
- 四、本证定期校验，过期不申请校验者无效。
- 五、持证单位变更许可项目与范围的，应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。
- 六、本证应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、损坏。因故丢失、损坏的，应当及时在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，持遗失公告到原发证机关报失并申请补发。

放射诊疗许可证

皖卫放证字(2012)第025号

医疗机构名称：安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

负责人：何家才

地址：合肥市梅山路69号

许可项目：X射线影像诊断

校验记录：

